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技正 余碧鳳

電話：05-3620600-230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cyhd279@cyslb.gov.tw

600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嘉衛食藥字第1100005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示
	110. 3. 03		楊雅惠	網站公告 3/4

主旨：有關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負責人:黃學信)未經核准製造並販售製造日期為110年1月5日前之「碩頂安心口罩」醫療器材，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2月2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01694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10年2月1日配合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至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執行搜索疑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口罩之案件，現場查獲旨揭產品，經查察該公司於領有藥物許可證(發照日期:110年1月5日)前即逕製作並販售醫用口罩，違反刑事案件，先予敘明。
- 三、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趙紋華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	事項	負責人	日期